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9,8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于2020年9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6月9日,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15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4,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8,000,000 股。

2022年4月29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52,000,000股增加至250,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9,88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915,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0,800,000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9,885,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4名股东分别为周光荣、徐晓玉、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昌协力")、周广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光荣和徐晓玉夫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周光荣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周光荣还作出如下承诺:

"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股东海昌协力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股东、董事周广华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 控股股东周光荣、实际控制人周光荣、徐晓玉夫妇承诺

"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 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① 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② 减持方式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

③ 减持价格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股东海昌协力承诺

(1) 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企业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① 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

② 减持价格

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9,88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3.7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人,非自然人股东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光荣	107,844,000	107,844,000	43
2	徐晓玉	31,350,000	31,350,000	12.5
3	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0,000	18,810,000	7.5
4	周广华	1,881,000	1,881,000	0.75
合计		159,885,000	159,885,000	63.75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9,885,000	63.75	-159,885,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59,885,000	63.75	-159,885,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15,000	36.25	+159,885,000	250,800,000	100
三、总股本	250,800,000	100	0	250,800,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海昌新材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海昌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华创证券对海昌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昌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衍超为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增补其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陈美凤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衍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职务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以及完善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中新集团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安排,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中将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美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美凤女士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美凤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衍超为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增补其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衍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职务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杨衍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的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前培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杨衍超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杨衍超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补选杨衍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杨衍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衍超,男,新加坡国籍,1966年3月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会计系荣誉学士学位,完成哈佛商学院进阶管理课程,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注册会计师。杨先生曾任新加坡旅游发展局、新加坡腾飞置地(现为新加坡凯德集团)首席财务官。现任新加坡百汇信托基金总裁兼执行董事、Constellar Holdings Pte Ltd(主要股东为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杨衍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以及完善公司治理,拟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后新增一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定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2	原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后新增一条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系新增条款,故后续条款序号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0,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406,745.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5,337,254.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31日划至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8112501013401060194	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已于2021年注销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866111311014210111833	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本次注销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3742110401	10,000t/a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5,000t/a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于"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陈波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陈波涌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波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1991年至1995年,任湖南长沙冶金机械厂技术员;1995年至 2002年,任深圳东洋旺和公司技术员;2002年至2008年,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行政课长。2008年加入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五金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陈波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00,752,5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564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人,代表股份69,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077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31,602,5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487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6,427,5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53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77,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42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752,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42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周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 14:00–17:30(其中,与投资者线上交流环节的时间为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3-05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意见通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3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何齐书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涛先生,独立董事温平先生,财务负责人王艳女士,董事会秘书潘贵豪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 (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